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自願公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岳陽寶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意參與該拍賣。該土地部份被指定作住宅用途，部份則作商業用途。住宅用途的年期為70年，商業用途的年期為40年。根據該拍賣的規定，岳陽寶明須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金額為人民幣1.099億元。支付按金及該拍賣的截止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岳陽寶明的投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潛在收購事項得到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岳陽寶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意參與該拍賣。該土地部份被指定作住宅用途，部份則作商業用途。住宅用途的年期為70年，商業用途的年期為40年。根據該拍賣的規定，岳陽寶明須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金額為人民幣1.099億元。

支付按金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該拍賣的規定，如岳陽寶明於該拍賣中未能投標成功，按金將全數退回予岳陽寶明。

該拍賣

該拍賣的截止日期

該拍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岳陽寶明

岳陽寶明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按金及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岳陽寶明並未支付按金。為參與該拍賣，岳陽寶明須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金額為人民幣1.099億元。如岳陽寶明於該拍賣中成功投標，則該按金將構成代價一部分。預期岳陽寶明將根據土地使用權授予合約的條款支付代價結餘。

代價預期以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當時可得的借貸融資撥付。

完成

該拍賣結果將於該拍賣結束後得悉。中標之競投人須於通知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與賣方辦妥確認程序，而賣方將於核實及評估中標之競投人的資歷後刊發接納通知。於刊發接納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中標之競投人須與賣方簽署土地使用權授予合約，並須按照土地使用權授予合約條款完成交易。本公司將於得悉該拍賣結果時刊發公告。

有關該土地的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該土地的淨土地面積約為138,648平方米。

根據該拍賣的規定，本公司擬於其上興建商業及住宅物業。

該拍賣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及於中國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中國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初步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對三幅土地展開發展。有關發展之建築期預期約為二至三年，並將分數個階段進行發展。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投資組合至物業投資及發展，並主要集中於開發中國的特色小鎮。

岳陽市總面積為約15萬平方公里，總人口約530萬人。市區面積為約824平方公里，人口約95萬。其總體經濟實力位列湖南省第二位。

本公司認為，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業務策略，因而能受惠於中國當地經濟的快速增長。倘潛在收購事項成功進行，本集團正考慮於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對該土地展開發展。有關發展之建築期預期為二至三年，並將分數個階段進行發展。

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岳陽寶明的投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潛在收購事項得到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拍賣」	指 就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進行之公開拍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岳陽寶明根據該拍賣就潛在收購事項提交及獲得賣方接納的最終拍賣價格

「按金」	指 競投人根據該拍賣文件向賣方支付的初步按金人民幣1.099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的一幅淨土地面積約138,648平方米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收購事項」	指 如岳陽寶明成功勝出該拍賣，潛在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岳陽市國土資源局君山分局
「岳陽寶明」	指 岳陽寶明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